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郝姆斯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：

2020年2月21日，好想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，好想你股票（代码：002582.SZ）、中小板综（代码：399101.SZ）及Wind食品指数（882233.W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2020年1月17日	2020年2月21日	涨跌幅（%）
好想你（元/股）	9.75	11.20	14.87%
中小板综	10,226.66	10,849.84	6.09%
Wind 食品指数	4,461.71	4,530.83	1.5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8.78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	13.32%		

因此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好想你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